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智易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元章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50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，該罪名依同法第100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各1份可稽，參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諾櫻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25063號

被告 林元章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元章於民國110年1月26日，因向超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超皇公司）購買商品，而取得超皇公司設計主管詹昇寰所提供之「找錢神器」圖片攝影著作多張供上架使用，詎林元章未經超皇公司之同意或授權，即擅自於不詳時間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其所經營之力揚國際商行及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號住處，利用PhotoShop軟體進行美術編輯，再刊登在蝦皮拍賣網站帳號「00000」及「0000000000」中，侵害超皇公司之著作財產權。嗣經超皇公司於110年7月30日發現上開蝦皮帳號中各有14張及13張侵權圖片，乃於同年8月6日報警循線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超皇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報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（一）被告林元章之供述

待證事實：坦承就廠商所提供之圖片進行編輯，再刊登在蝦皮拍賣網站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我所刊登的商品圖片都是由我自己編輯，圖片內的照片也都是我付費取得，我不認為我有侵權等語。

（二）告訴代理人詹昇寰警詢中之陳述

待證事實：指訴全部犯罪事實，並表示雖有提圖片供被告商品上架使用，惟並未授權被告得進行編輯。

(三)攝影與著作權聲明書1份

待證事實：本件圖片之著作人為告訴代理人詹昇寰，惟著作財產權歸超皇公司所有。

(四)公證文件1份

待證事實：被告在蝦皮拍賣網站帳號「00000」及「0000000000」中所刊登之圖片。

(五)盜用圖說明1份

待證事實：被告盜用告訴人公司圖片之說明。

(六)佐證資料1份

待證事實：告訴代理人詹昇寰所拍攝著作之原圖。

二、被告所犯法條：

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編輯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檢察官 陳 昆 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 可 清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著作權法第92條

擅自以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。